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62/19-20(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述明政府在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措施，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當局決定自 2006 年起分 3 個階段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¹以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在推行 5 天工作周措施時，須恪守下列 4 項基本原則("4 項基本原則")：

- (a) 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
- (b) 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
- (c) 不削減緊急服務；及
- (d) 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3. 5 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包括在"星期一至五工作"、按"每 7 天工作 5 天、休班兩天"模式輪值，或"每 7 天工作少於 5 天或 5 更"。在 2007 年 7 月實施最後階段後，共約有 94 300 名公務員(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65%)每周工作 5 天，而所有當時適合 5 天工作的政府單位都已按照 5 天工作周模式運作。

¹ 該項措施分 3 個階段實施，分別為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

4. 公務員事務局每兩年一次進行統計，以檢視各局/部門推行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根據最新一輪調查的結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有 123 500 名公務員²(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5%)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而 41 300 名公務員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5%)由於需要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而未能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⁴以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數字包括當時正參與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約 700 名公務員，他們隸屬 4 個部門，分別為懲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懲教署、食環署、警務處及康文署分別有 120 名人員、100 名人員、450 名警務人員及 25 名人員參與試行計劃。此外，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香港郵政有逾 180 名郵務員和郵差職系人員改行 5 天工作，康文署亦有約 10 名於公共圖書館工作的文書主任職系及文化工作助理職系人員改行 5 天工作。

5. 除上述第 4 段的試行計劃外，警務處港島、新界南及九龍東 3 個總區的衝鋒隊約 900 名警務人員已於 2019 年 1 月起展開為期 1 年的試行計劃。

事務委員會在以往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6. 委員普遍支持 5 天工作周措施，並對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進度表示歡迎，但他們對於 5 天工作周首階段已經實施了接近 14 年但仍然有部分公務員未能參與 5 天工作周的安排感到關注。就此，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該等公務員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訴求，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切實評估在整個公務員團隊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性及擬定相關的時間表。委員亦關注到，公務員之間在工作時數方面的差異可能會引致同工不同酬的投訴，以及影響公務員士氣和政府服務質素。

7. 此外，委員亦轉達一個康文署工會的不滿；他們表示，儘管職方要求改行 5 天工作周，但相關局/部門的管方拒絕職方

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該數字包括納入 5 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公務員，但不包括在官立學校、司法機構、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廉政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局任職的公務員。

³ 該等公務員來自 23 個部門，當中包括 18 個文職部門，以及 5 個紀律部隊部門。

⁴ 該等服務包括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服務，以及於周六/周日提供的服務，例如社會福利和出入境櫃台、文化及康樂、郵務、環境衛生服務，或涉及執法、旅客/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服務。

提出的所有方案，甚至沒有推行任何試行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相關的局/部門作出跟進，要求局/部門在拒絕職方提出的 5 天工作周建議方案之前，先行嘗試實施有關方案，以試驗方案是否可行。

8. 政府當局澄清，5 天工作周並非服務條件之一，政府內部實行 5 天工作周，對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並無影響。政府一直鼓勵各局/部門研究可行方法，讓更多員工改按 5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某些局/部門正積極探討可否推行試行計劃，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模式，以及安排員工輪任採用 5 天工作周模式的職位。由於部門管方最熟悉各自部門的運作，由管方因應部門各自的運作要求考慮如何安排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是最好的方法。至於康文署方面，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管方緊密連繫，鼓勵他們與職方一起找出進一步安排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方案。近年康文署部分康樂助理員已經改行 5 天工作周。

9. 政府當局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曾按職方要求向康文署管方轉達其要求，請對方檢視在某個體育中心實施 5 天工作周是否可行。管方經考慮所需維持的公共服務水平和運作方面的實際困難後，結果未能在該個場地實施 5 天工作周。

10. 政府當局又表示，鑒於有需要恪守 4 項基本原則，最終並非全體公務員均可享有 5 天工作周，要求各局/部門就全面推行 5 天工作周擬定時間表並不切實可行。公務員事務局鼓勵各局/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下安排員工輪任實行 5 天工作周的崗位。此外，某些公務員屬意按 6 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因為他們不想在平日工作較長時間來彌補在星期六不用工作的時數。

11. 委員對於部分紀律部隊部門實施 5 天工作周比率偏低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基於不同紀律部隊的服務性質、運作模式及資源，採納彈性的時間表，讓全體紀律部隊人員得以改行 5 天工作周。

12. 政府當局解釋，個別公務員能否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視乎所屬部門及崗位的運作和服務需要。由於不少紀律部隊部門須提供 24 小時服務，故難以讓所有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儘管如此，香港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分別有 97% 及 100% 員工已改行 5 天工作周，但入境事務處、警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員工比率較低，分別是 64%、54%、43% 和 22%。政府當局指出，若所有紀律部隊部門全面實施 5 天

工作周，當局需投放大量人手資源，才能夠維持 24 小時公共服務。由於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實施 5 天工作周有違 4 項基本原則中的一項，政府當局認為投放額外資源實施 5 天工作周而非為了改善公共服務質素，難以獲得市民支持。上述第 4 段部分紀律部隊部門所推行的試行計劃完竣以後，相信會有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

13.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前線員工直接會晤，以處理在實施 5 天工作周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因為前線員工更加熟悉各局/部門的日常運作，亦更加了解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強調，公務員事務局一直與尚未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局/部門溝通，聽取部門管方及職方的意見，以探討可讓更多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的可行措施。

14. 關於有委員提出政府當局應檢討 4 項基本原則，以免阻礙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5 天工作周是政府當局家庭友善政策的其中一項措施，旨在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如對 4 項基本原則作出任何修改，將會影響個別員工的服務條件，亦會牽涉額外資源。

15. 有委員表示，由於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每周需額外工作多 1 天，故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調整該等員工的薪酬待遇，以作為補償。政府當局不同意該名委員的觀點；政府當局澄清，公務員的薪酬待遇並非根據其工作模式釐定。

16. 有委員對於要恪守"在星期六/日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的原則(尤其是部分櫃台服務可由電子方式取代)表示存有疑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部分局/部門已經在適當情況下停止部分星期六的櫃台服務。舉例而言，入境事務處總部的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已延長平日的辦公時間，並停止星期六的櫃台服務，申請表可循郵遞方式或透過部門的投遞箱遞交予該組別。然而，當局仍須在星期六或日維持部分必需的櫃台服務。

17. 委員關注到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人員(例如部分紀律部隊部門人員及衛生署人員)在計算可享有假期方面受到不公平待遇的問題。舉例而言，該等人員若放取一個星期的假期，假期總額將被扣減 6 天，而按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政府人員所扣減的假期日數則為 5 天。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透過行政措施劃一按 5 天與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的扣減假期安排。

18.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警務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所進行修訂扣假安排的試行計劃，共涵蓋超過 13 000 名非按 5 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讓該等公務員享有與其他已改行 5 天工作周員工相同的假期扣減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已將上述部門試行計劃的詳情與其他有尚未按五天工作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的部門分享，鼓勵他們考慮類似的建議。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和議案辯論

19. 議員曾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和 12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及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質詢。**附錄 I** 載有該等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文本連結。

20. 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讓餘下兩成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盡快受惠於該項措施。**附錄 I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附錄 I** 載列該項議案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超連結。

最近發展

21.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4 月 9 日

在政府內部實施 5 天工作周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1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對政府康樂管理督導人員總工會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就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所提交意見書的回應
	2018 年 4 月 13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9 年 4 月 15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7 年 6 月 28 日	郭偉強議員就"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提出的質詢
	2017 年 12 月 6 日	葛珮帆議員就"紀律部隊人員福利"提出的質詢

會議	日期	文件
	2018 年 11 月 7 日	<u>葛珮帆議員就"按六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公務員的假期扣減安排"提出的質詢</u>
	2019 年 5 月 8 日	<u>何啟明議員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提出的質詢</u>
	2019 年 6 月 5 日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99 至 282 頁(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何啟明議員、莫乃光議員、譚文豪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u>

**謝偉銓議員在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動議 "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推動創意與創新" 的議案**

經何啟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定的議案

鑒於公務員隊伍將面臨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將逐步浮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務員的待遇、人手、工作環境及進修培訓，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提升政府在決策、執行及審批的效率，並加強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合作和協調；以及加強中高層公務員的創意思維及變革管理能力，並推動政府各部門內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研發；改善公務員待遇及人手問題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增加長期聘用職位，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公務員隊伍；
- (二) 檢討目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
- (三) 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 (四) 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讓餘下兩成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盡快受惠於該項措施；
- (五) 增加新制公務員年假日數；
- (六) 盡快為所有公務員提供中醫服務；及
- (七) 為新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八) 培養公務員善用新科技應對社會對政府服務需求和期望的改變，以更有效率及創新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
- (九) 改善公務員的編制，包括研究將資訊科技專業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並重新檢視以"個體聘用"合約(即"T-合約")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及
- (十) 參考海外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等，為前線公務員提供數據分析及科學、人工智能、用戶為本設計、敏捷開發等課程，以便有系統地培訓公務員在運用創新科技方面的能力。